玉环新局审〔2022〕19号

关于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

玉溪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玉溪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已收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依法受理，并邀请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三位专业 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云南省贯彻落实方案等有关规定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县（市、区）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执法的通知》（玉市环﹝2020﹞112号）等有关规定，经集中审议，现将你公司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新平县城东北部麦子冲箐，新玉公路从南侧2.5km 处由西向东而过，至新玉公路有村组公路相连，交通方便，于2010年8月建成，占地面积为160亩，整个填埋区包括绿化隔离带占地面积约75.30亩，填埋库区理论库容为67万m3，有效库容为61.1万m3，填埋使用年限为16年，工程平均垃圾处理规模为80t/d。项目库区分为一、二两期，一期库容约44.9万m3，使用年限12年；二期库容约22.1万m3，使用年限4年。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80t/d，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0m3 /d，采用DTRO处理工艺（双级碟管式反渗透膜处理工艺）。

二、同意你公司在亚尼河（平甸河）新建1个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E102°3′2.53″，N24°5′18.1″。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基本信息见附件。

三、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你公司应在该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应包括：污水排放口图形标识；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经纬度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你公司应在污水进入河道前适当位置安装监控排污量计量设备、污染物监测设备，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对标识牌、计量设备、监测设备开展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请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

附件：玉溪高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5日